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思瑾

被告 王啓濤

上列當事人間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5,4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貸款，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7年4月19日止，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每月19日)平均攤付本息，及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575%計算之機動利息(目前為2.295%)，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時，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約定如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二)詎被告上開2筆貸款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19日及114年3

01 月19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尚積欠原告本金共64萬5,415
02 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增補條款約定書
07 兩份、原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兩張為證據（見本院
08 卷第15至44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
10 告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4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8 附表

1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61萬3,919元	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左列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3萬1,496元	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左列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